

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應屆畢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各獎勵如下：
 - (一)學業總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者，每人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第一名者另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畢業典禮授獎。
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依操行成績比序，如學業與操行成績皆相同者得並列名次。
- 三、申請提前畢業已離校者，不予核獎，亦不予遞補。
- 四、轉學生依其在本校實際修習學期數併入學籍班級核算。
- 五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四月份造具得獎學生名冊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